

广州市海珠区 2014 年财政收支 总决算（草案）报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香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海珠区 2014 年财政收支总决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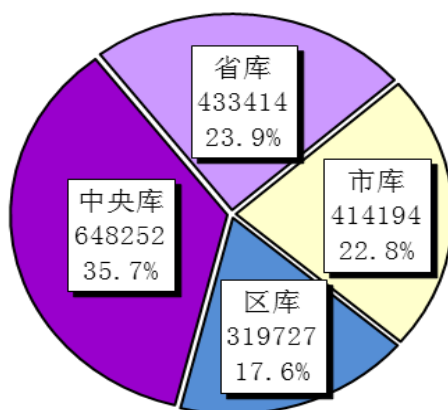
201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的核心任务，奋勇拼搏，开拓创新，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我区财政按照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管理改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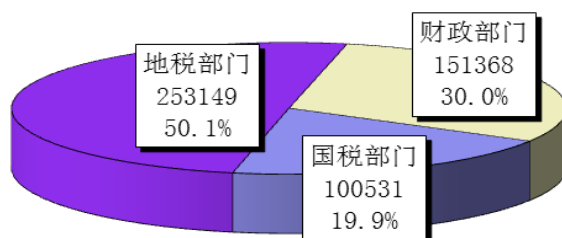
税收收入总额方面，来自于海珠区组织的税收收入总额为1815587万元，同比增收259175万元，增长16.7%。其中，上缴中央库648252万元，上缴省库433414万元，上缴市库414194万元，区库税收319727万元。

图一：2014年海珠区各级次税收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14年我区累计入库505048万元，完成收入预算调整计划496600万元的101.7%，超收8448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466288万元，增收38760万元，增长8.3%。其中：

图二：2014年海珠区国地税及财政部门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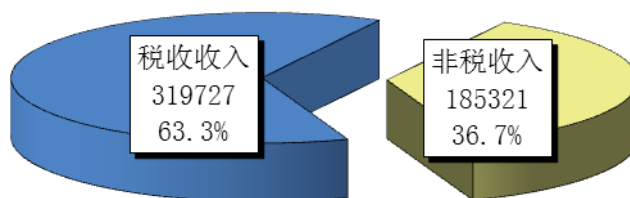


分部门来看，国税部门入库收入100531万元，同比增收16730万元，增长20%；地税部门入库收入253149万元，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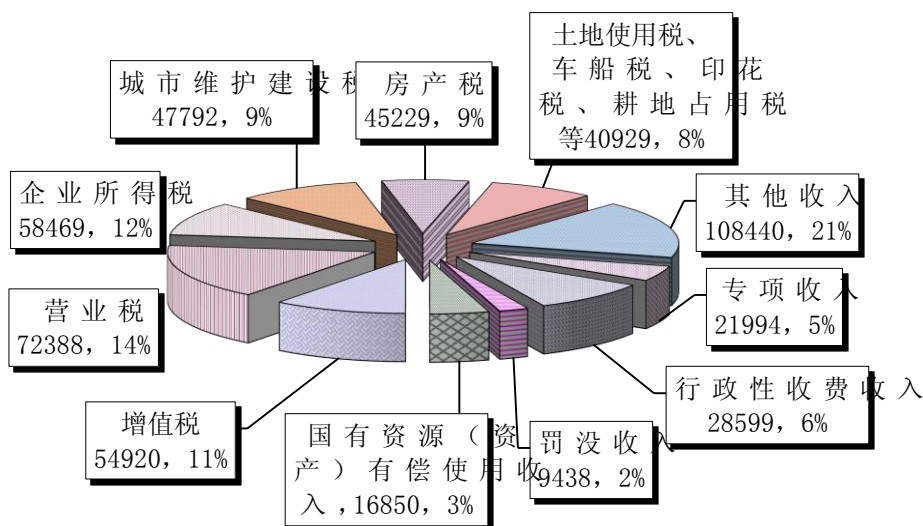
增收 12880 万元，增长 5.4%。财政部门入库收入 151368 万元，同比增收 9150 万元，增长 6.4%。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4 年我区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319727 万元，同比增收 30860 万元，增长 10.7%；完成非税收入 185321 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入 33953 万元），同比增收 7900 万元，增长 4.5%。

图三：2014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图四：2014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明细图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438 万元，比 2013 年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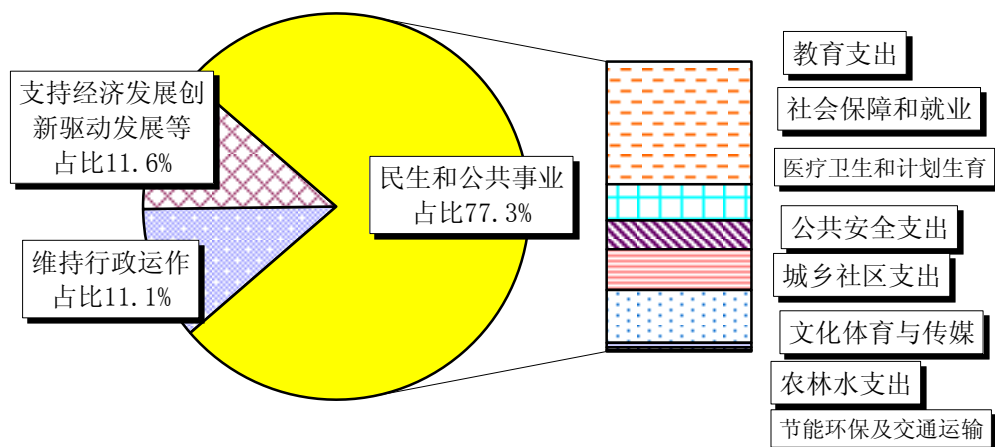
算数 637725 万元增加 86713 万元，增长 13.6%^①。按区级口径计算，201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 658528 万元，同比增加 62245 万元，增长 10.4%。主要情况如下：

表一：2014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表

项目	2013 年决算数 (万元)	2014 年决算数 (万元)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96,283	658,528	10.4
一、民生和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465,027	508,987	9.5
其中：1. 教育支出	195,938	215,425	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2	63,400	9.3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62	50,614	10.6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2	7,391	6.2
5. 公共安全支出	72,709	71,636	-1.5
6. 城乡社区支出	80,157	93,121	16.2
7. 农林水支出	3,618	5,506	52.2
8. 节能环保及交通运输支出	1,889	1,894	0.3
二、促进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及其他支出	59,425	76,141	28.1
三、区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71,831	73,400	2.2

^①201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438 万元中，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央、省、市中追加的补助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图五：2014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1. 坚持民生优先导向，全面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2014年区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508987万元，增长9.5%，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8528万元的77.3%^②。主要包括：教育支出215425万元，比2013年区级支出数195938万元增加19487万元，增长9.9%^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00万元，同比增加5408万元，增长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614万元，同比增加4852万元，增长10.6%。公共安全支出71636万元，同比减少1073万元，下降1.5%^④。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方面的投入93121万元，同比增加12964万元，增长16.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391万元，同比增加429万元，增

②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52929万元，2014年我区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561916万元，增长14.6%，占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24438万元的77.6%。

③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12686万元，2014年教育方面的全口径总投入为228111万元，增长13.9%，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24438万元的31.49%。

④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及审计有关要求加大暂付款清理力度增加支出6740万元，2014年无该类支出，同比净减。

长 6.2%。农林水事务支出 5506 万元，同比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52.2%。节能环保支出 1372 万元，同比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0.1%。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522 万元，同比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8.8%。

2.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2014 年我区财政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大支持经济发展的投入力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安排促进经济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76141 万元，增长 28.1%，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528 万元的 11.6%。其中，区安排科学技术 13572 万元^⑤，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4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831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9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92 万元，国防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合计 1718 万元等。

3.加强公共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2014 年区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00 万元，增长 2.2%，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528 万元的 11.1%，比 2013 年占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安排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确保各部门顺利履行职能所安排的各项专项支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的能力。

^⑤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 3825 万元，2014 年科学技术支出为 1739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经市批复（穗财预〔2015〕173号，详见附件2），201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和年终结余情况如下：

表二：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表

项目	决算数 (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万元)
一、总财力合计	909,498	二、总支出合计	908,078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5,048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24,438
(二) 税收返还性收入	63,166	(二) 上解支出	41,919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174	(三) 调出资金	7,181
(四)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337	(四) 补充预算周转金	300
(五) 调入资金	-20,536	(五)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六) 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36,309	(六) 结转至下年支出	119,240
三、年终净结余			1,420

市批复我区2014年决算，与年初经区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海珠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数据相比，有所变动。变动情况如下：1.市核减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万元，导致总财力相应减少48万元，由909546万元调减为909498万元；2.市核增我区上解支出938万元，导致总支出相应增加938万元，由907140万元相应调增为908078万元；3.收支相抵，年终净结余减少986万元，由2406万元相应调减为1420万元。

(四)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至 2014 年的结余结转资金 136309 万元，其中，专项结转项目资金 118612 万元，净结余 17697 万元。2014 年，我区按照上级加快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各结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清理、消化和调剂力度。其中，在专项结转项目资金 118612 万元中，安排支出 56918 万元，继续结转至 2015 年使用的资金 45862 万元，清理回收支出进度缓慢或不需要支出的项目资金 15832 万元。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广州市海珠区 2014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已经海珠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不作重复。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4 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288677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63166 万元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337 万元，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安排用于相关领域；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174 万元（其中，2014 年专项支出 50163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17011 万元）。

（七）债务管理情况

2014 年，我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制定了《广州市海珠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对我区政府性债务计划的管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政府性债务的偿还、政府性债务的监督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规范。

存量债务方面，根据 2013 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的口径和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我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028.44 万元，没有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到 2014 年底，我区存量债务仍为 4028.44 万元，没有新增债务。对此，我区制定了存量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明确债务单位的化债主体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存量债务的化解工作。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4 年年底，结合我区财政超收、综合财力和结余情况，安排补充预算周转金 300 万元，再加上年初余额 2200 万元，年终预算周转金结余 2500 万元。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海珠区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我区 2014 年预备费为 7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由于 2014 年我区没有符合预备费支出范畴的项目支出安排，相应予以调减 7000 万元，增加当年财力。

（十）预算超收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海珠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496600 万元，全年实绩收入为 505048 万元，超收 8448 万元，超收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014 年年底，结合我区财政超收、综合财力和结余情况，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当年没有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 15000 万元。

二、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批复，201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2501 万元，比 2013 年 101296 万元增收 11205 万元，增长 11.1%。其中，区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3968 万元，调入资金 7181 万元，市一次性基金补助收入 2363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7720 万元。

按区级口径计算，2014 年区基金预算收入 11149 万元，比 2013 年 10450 万元增收 699 万元，增长 6.7%。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76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9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818 万元，调入水利基金 718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批复，201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0114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数 23576 万元减少 3462 万元，下降 14.7%。按区级口径计算，201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8594 万元，同比增加 4198 万元，增长 95.5%。区级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区安排教育基金支出 368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学设施、校舍建设、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等方面。

区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基金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岭南书画艺术节、专题报道宣传、文化项目扶持等方面。

区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165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户籍贫困残疾人补助水平、加强无障碍改造工程、残疾人康复、慰问、就业和培训，以及维持康园运转等方面。

区安排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6008 万元，主要用于河涌保洁清淤、水环境整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三防水利设备和物资储备等方面。

区安排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283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维护、健身设施维修、承办市马拉松赛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情况

2014 年基金总收入 112501 万元，总支出为 2011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2387 万元^⑥，与区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海珠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基金结余情况一致，没有变化。

三、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原则，201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0 万元（其中，安排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50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23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无结余，与区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海珠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情况一致，没有变化。

^⑥ 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基金结余资金的甄别，对其中需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结余部分，继续专项结转至 2015 年使用，专款专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名词解释

2.海珠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收支决算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1.预算。简单地讲就是一定时期内的收支计划。一般说，预算编制应遵循一定的标准和程序，政府预算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财政收支计划，它具有年度性、完整性、法律性、民主性（公开性）、预测性、集中性。根据新修改后的《预算法》，我国政府预算实行的是历年制，即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我国的政府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每级政府的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的原则。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其他收入。近两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税后利润 20% 的比例上缴，收缴比例与市一致。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广州市将逐步提高国资收益收缴比例，2016 年市本级将国资收益收缴比例提高到 25%，2020 年提高到 30%。我区将参照市的做法逐步提高国资收益收缴比例。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列，不列赤字。

5.基本公共服务。指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护本地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基本的社会正义和凝聚力，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须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中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受特定阶段

制约和需求层次要求，体现为各类公共服务及其内部各层次服务中，最应该且可以得到优先保证的部分，涉及义务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6.财政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7.财政超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8.财政增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9.财政增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10.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11.调入、调出资金。指财政资金按规定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2014年我区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转作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基金调入相应资金；2015年按照规定将部分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2.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

13.上解支出。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本级财政解缴给上级财政的款项。

14.年终结余。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15.预备费。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比例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16.预算周转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1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资主要由超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等资金补充。

18.一般性支出。指一个部门或单位行使其职能所需的运转费用或消费费用,它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开支。从一般性支出性质来看,它属于购买性支出,也称为“消耗性支出”,区别于财政建设性支出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9.人员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公用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范围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1.“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22.结构性减税。即“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方案。结构性减税有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更加强调有选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结构性减税主要是从优化税制结构、服务于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着手，其落脚点是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

23.“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指将目前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转为增值税纳税人，其提供的应税劳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我市从2012年11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纳入改革试点。2013年8月1日扩大到广播影视服务业，2014年1月1日起邮政和铁路运输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也纳入试点。营改增有利于

建立健全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有利于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有利于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增强企业发展能力,有利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